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文

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

何彥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9萬89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1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